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63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上述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8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4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杜晓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晓明先生因提拔任用、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杜晓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晓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8月22日	提拔任用、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晓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杜晓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杜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87　　证券简称:可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92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2年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其中397,000股A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A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9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9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 联系部门：证券部
4. 联系电话：0731－85506600
5. 邮箱：investor@cofoe.com
6. 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张晶、夏金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经济学专业。曾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助理，银联国际财务部担任账务核算岗，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副经理、研究所研究经理、产研中心研究经理等职。2021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8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0日	–
0031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03176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2日	–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7日	–
004246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14732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08448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8日	–
006167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9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晶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旭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晶、邹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俊峰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经济学专业。曾于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自贸区研究室担任研究助理，银联国际财务部担任账务核算岗，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副经理、研究所研究经理、产研中心研究经理等职。2021年6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783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0日	–
003132	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03176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2日	–
770001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17日	–
004246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14732	德邦锐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8月21日	–
0014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26年9月18日	–
006167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9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晶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邹舟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446,555.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3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原《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 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原《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原《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6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国泰海通砂之船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6月1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国泰海通资管砂之船商业不动产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西安砂之船奥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的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西安砂之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SPV公司取得项目公司100%股权后，搭建了不动产基金持有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的架构。根据SPV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后，SPV公司注销，项目公司继续存续，项目公司股东变为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SPV公司原有的对专项计划的债务下沉到项目公司，专项计划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和债权。

截至2026年9月18日，项目公司已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已取得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项目公司存续并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356万元，股东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 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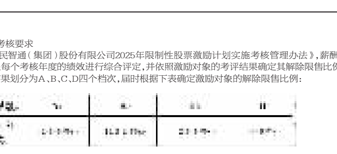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703号），2025年度营业收入91,148.03万元，较2024年度增长16.66%，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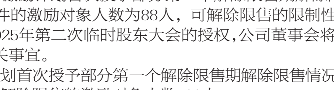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90名激励对象中： （1）90名激励对象中，8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象的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93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88人。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7.9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	300.00	300.00
2	张俊	董事	160.00	–	80.00	80.00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	40.00	40.00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	5.00	5.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4人）			3,925.96	–	1,962.93	1,963.03
合计			4,775.96	–	2,387.93	2,388.03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 C、D 的激励对象所涉及不能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已在上表中扣除。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2、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 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87.93万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 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 注册资本相应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9年9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2,387.9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 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将由668,481,000股减少为668,330,000股，注册资本由620,570,400股变更为668,330,000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第二十条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依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47元/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确定，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6%，回购资金总额52.397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314,350	7.53%	－151,000	50,163,350	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166,650	92.47%	–	618,166,650	92.49%
三、股份总数	668,481,000	100.00%	－151,000	668,330,0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评级为C，个人层面解除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万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相应减少。

根据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3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570,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330,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